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-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 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:

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體育類代理教師	1	實缺 代理教師缺1名	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	 以擔任體育教學為原則。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※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,如有增減異動,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:

112 年 8 月 14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網址 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網址 http://www.cy.edu.tw/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(網址 http://tsn.moe.edu.tw/),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,備妥 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四) 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女 10 1水 1	'
甄選類科	資格條件
體育類	 (一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甄選】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甄選】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甄選】

伍、報名日期 (逾時恕不受理,如缺額補滿時,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,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:

- 一、【第1次報名】: 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10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二、【第 2 次報名】: 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三、【第3次報名】: 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:00至10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- 四、【第 4 次報名】: 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五、【第5次報名】: 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10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六、【第6次報名】: 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:00至10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陸、報名地點: 本校人事室 (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; 電話: 2222113 轉 653) 。
- 柒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及健康申明切結書(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),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,報名表 貼最近之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三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,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(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,裝訂成冊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
四、核發准考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:

- 一、【第4次甄選】: 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【第5次甄選】: 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- 三、【第6次甄選】: 112年8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。
- 四、【第7次甄選】: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。
- 五、【第8次甄選】: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- 六、【第9次甄選】: 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:本校教室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:

一、口試(每人10分鐘)40%: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

二、試教(每人12分鐘)60%:以專長實作方式展現

甄選類科	試教	試教範圍
體育類代理教師	專長實作所需器材 由考生自行準備	試教範圍自定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: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,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錄取人員 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。
- 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有爭

議時,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)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,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:

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至11時,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以一次為限,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: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 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,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假日順延)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, 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須遵守防疫措施注意事項,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 理(經安排採檢,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)者,經本校查證屬實,取 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 - 二、報到 10 日內,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,體檢不合格者 取消應聘資格。
 - 三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,依各類科聘期聘任,惟聘任原因消滅時,應無條件解聘。
 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,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 能繼續擔任教學者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五、備取人員嗣後本校代理教師出缺時,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,候用期限至113 年4月30日止。
 - 六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,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,請 於報名時提出。
 - 七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教師法第 14條、第15條各款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 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 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 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,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,本校將對 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- 九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 務事項,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 - 十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 欄。
- 拾捌、申訴專線:(05) 2222113 轉 653 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- 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:													
		姓			7								
報考類別		出	生	日 其	月	丘	F-	月	日	j	最近	3個	
身分證字號		性	另	1								半身照片	
最高學歷		教字	師	證 號	•	年第	月	日	字號		LL (154)	ハトノi	
電 話				行重	功智	電話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
報	名	資		格	ç			審			查		
項	目 内	·	容	(幸	农村	誉人請	✓選)		審	查	簽	章
□國民身分證			,未取	得合格	各教	(師證	切結	書(附件 1)				
□教師證(或修畢	4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□報	考切	結書 (附作	牛 2)							
□畢業證書及終	經歷相關證件	□委	託書	(附件3))								
□兵役及其他	相關證件(男性)	鄄	瓦試證										
□免報名費													
切結事項: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;如有不符規定,願取銷聘任資格,絕無異議。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進行資料查閱,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願取消錄取資格。 三、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,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願放棄一切權利,並負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
以上情事,恐空口	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	喜 。											
			ţ	刀結人	:					(簽二	章)	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2 吋照片

准考證號:_____

報考類別:_____

姓 名:_____
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日期:

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,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(附件1) 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	性	出生	任職服	
名	別	日期	務學校	
一、家庭概況:	<u> </u>			
11-14-72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	1. h			
二、指导学生社團	或個人參與不	土曾社團 (含公益社	L團)的經歷或表現:	
				_
				_
		戈人才藝班、讀書會	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	研究著作、編輯教
材、專案研究、教	學成果等)			
四、曾任職科別或	擔任導師年終	及:		
五、教學理念:				
<u> </u>				
上吧四上几万	四 加上114,	5th 仕口が日11年/	(加工少額 14)	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 ———	四、對 本 校自	Ŋ期付 及 發展計畫((個人或学校)	
七、其他: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	次代理教師
甄選,因故無法親自報名,茲委託	代為辨理報
名手續,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,內容如	有不實,委託
人願負各項責任。	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試教(分 □口試(分 □總成績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:

- 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
- 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- 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